

報公府政民國

第 號 柒 陸 柒 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府會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導處置，並請照准。」以江西省政府建議應就請主任應用。應應當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石景耀一員以湖北省立農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爲財政部祕書王遵川、稽核姚寶賢呈辭職，稽核柯綱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合
•

行政院呈，請將財湘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公各聽司等率工呈司武用，董元青、莫干成二員以之直書，各聽司各司武用，董元青、莫干成二員以之直書。

准。此令。
行欽光宗，清王命宋翼鵠爲交趾公名總南晉等工部司，掌典長等文重書公各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純青爲水利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漢一員以水利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地政局技正胡子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毛皇，請任命鍾經武爲江西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將軍滿江、劉子壯、胡成志、周繼衡、黎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任職孫立誠、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將軍一貫以廣東省教育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將軍陳一貴以廣東省文督教育督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將軍李錦虹、賈廷威者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士官學、為黃明仁復員之行政秘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將軍劉澤義、張慶生、王平生者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將軍王國華、劉繼良、黎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將軍王國華、黎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將軍王國華、黎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將軍王國華、黎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將軍王國華、黎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將軍王國華、黎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二級軍事處處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令 諸將軍成慶任參謀本部參謀長、副參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將軍王安正任軍械第二軍械監視、總機械任參謀軍三軍軍械正、並遇副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將軍王安正、黎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諸將軍王連公、黎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王潤謙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許連生、王克軒、高強、裴元義、王開臣、凌英藻、何備等七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劉汝峻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孟欽榮、獨立中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爲備役。應部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振龍、王迎福、司雲卿、孫瑞階、王維科、匡克書、巴碌山、王鴻山、呂紹華、胥紹洲、馬子朝、牛鳳愛、趙信之、趙興、梁方漢、蕭濟深、楊兆芳、張自修、陳蓮段永茂、王國英、穆明義、許文元、于志忠、趙書文、王文德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胡萬春、李廣清、劉存仁、劉心樂、王傳經、朱喜增、賴申玉等七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李兆民、董乾九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潘承宗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程志玉、吳靜光、孔少浦、葛世賢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於賓、汪榮臻、王中一、趙學倫、陳鐵東、魏育邦、韓明德、陳少柳、楊吉春、蘇棟成、呂明生、柳克東、馮世先、趙漢臣、姚尚仁、羅深文、王光澤、李守貴、彭菊生、陳法波、吳文忠、譚志忠、宋忠正、任約翰、高永貴、李彥俊、劉志信、馬遵輝、姚沛龍、喬志堅、何其民、樊學華、樊學才、韓幹卿、杜明遠、張仲宣、金懷甫、趙濟如、程遵旺、唐順義、戴達有、宋雨濬、祁文熙等四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錢文寶、張紫光、劉金城、韓義然、韓英、張忠、何有生、李天良、劉順祥、王連三、劉志堅、王鳳池、李青法、葉鳳翔、時慶增等十五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王明德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程守武、安惟鑑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王昇雲、蔡德田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越字第三九六號

行政院

三十六年三月六日（補登）（併另行文）

軍官總隊右安山等一百七十二員退爲備役並予任官，晉同名冊，補整核處
行由。

呈及各項均錄存。右所列一百四十一項已印明令發表，茲將如
等三十一項請以准用，備後，併准備案。名冊存。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三十六年三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山西省政府（晉西）行署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山西省政府（大同）行署組織規程

第一條 山西省政府（大同）行署（以下簡稱本行署），受省政府

之指揮，掌理本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行署設主任一人，簡派，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

員及機關，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簡派，襄理署務。

第三條 本行署置五科各科，分掌各事項。

一、第一科 章理行政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警保事項。

三、第三科 章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本行署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內薦任，科員二十人，視

察五人，均委任，並得用庶員十五人。

第五條 本行署設會議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辦

事員三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行署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七條 本行署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令範圍內，得發佈號令。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從責乙字第80005號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補登）

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奉陸府巧曾乙電稱，
令各部會署

一、查收支帳目可表現業務推動進度與結果，乃考核重要
依據之一，茲為上覆中央命令指揮監督駐省各中央機關之旨
，擬請電佈中央駐臺各機關，將三十五年度收支帳目會計報
告，編送一份銷毀，自三十六年度起，按月加編一份送署，
以利監督。詳請轉核。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六年三月七日（補登）

貴省政府府字四字第1596號公函，轉送湘鄉縣陳金式烈士事
蹟表，囑查照核辦等由。查陳金式烈士被忤不屈，壯烈殉國，殊堪
矜式，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三款相合，應依同條例第二
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慰忠魂。除原表存備表彰
外，相應復請

查照轉勸湘鄉縣政府遵照辦理，並希
見復為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教育部訓令 慊字第一〇九六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部屬各機關學校

查本部頒之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及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
程，兩種性質相近，茲經合併改訂為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則一
種，除分別公佈廢止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則二份

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則

第一條 學校用教科圖書及標本儀器，應經教育部審定，其
未經審定發給執照，或經審定已逾有效期間者，不

，實准通緝，偽昌慶等四人合取抄發至局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此令。

卅六年正月一件

抄陳寶傑年籍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稟 月 原 任 職 務 面貌 懶
陳寶傑 三五 男 湖北漢陽 湖南晃縣征收局長 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奉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六年二月八日（補登）

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呈，謫通緝逃犯塗少甫一名歸案究辦等情到署。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第一四二號
三十六年度

塗少甫侵占公款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時 徵 一 案 由 通緝理由

塗少甫 男

三四年五月日處

天全城廂

所 告

五五

十二月十五日處

所 告

十二月十五日處

所 告

十二月十五日處

司法院行政部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京（36）訓刑一字第六五〇號訓令，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謫通緝漢奸江南春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通緝書仰遵照尋因。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六一號

鑄

通

緝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度

江南春漢奸案

他字第第一八五號

湖南春漢奸案

廣西南漢奸案

廣東春漢奸案

廣西春漢奸案

廣東春漢奸案

廣西春漢奸案

廣東春漢奸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補登）

湖南春漢奸案

廣西南漢奸案

廣東春漢奸案

廣西春漢奸案

廣東春漢奸案

廣西春漢奸案

廣東春漢奸案

廣西春漢奸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補登）

法令解釋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未完)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四日京36調刑一字第九八六號訓令，據所
江高等法院呈，請通緝漢奸林明哲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通緝
書，飭遵照辦理。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
屬一體協辦，務發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六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湖北高等法院朱院長電
上年戌刑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判決主文係就主刑宣告緩刑，其效力當然及於從刑，參照院解字第三三一六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院印

五號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漢奸案件，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并因法律上及裁判上原因，予以減刑，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論知緩刑者，其沒收財產之從刑，應否併論知緩刑，又僅將主刑論知緩刑，而不及於沒收者(即於主刑下繫以「緩刑若干年」)，另行論知沒收財產者)，其緩刑効力是否及於沒收，本院現分兩說。(甲)說謂「緩刑之刑罰，指主刑兼從刑而言」，早經司法院著有院解字第七八一號解釋，主刑應隨從刑決定，毫無疑義，在判決時，固應一併論知，即僅論知主刑，而不及沒收者，其緩刑之効力，亦應解為及於沒收，以資對應，至若論知緩刑之不能一併緩刑，以具有深安威分之性質而然，不可謂財產之沒收同論，自不能執以相難。(乙)說謂漢奸之應沒收，實有對背國家者予以重懲之意，觀於憲政編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財產之全部，是否因犯罪所得不加區別，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至為明瞭，若一併予以緩刑，殊失立法本旨，至僅將主刑論知緩刑，而未及於沒收者，尤不可認或疏離於主，其效力一併究以何說？是謂司法律學義，與合議制的審賜遇于清示，以便有所遵循。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叩成制文印

奉奉

罪罪

犯犯
年月日處

所備考送

院檢察處
首都高等法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十九八號
告	三十六年度
被犯	林明哲
犯年月日處	男未詳
所備考送	未詳
告	通緝理由
被犯	林明哲漢奸一案
犯年月日處	被拘無着
所備考送	首部高等法院法檢察署
告	通緝理由
被犯	林明哲漢奸一案
犯年月日處	未詳
所備考送	首部高等法院法檢察署

內政部決定書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補登）

再訴願人 徐士林 男四十六歲 安徽業醫 住上海白克路五六八弄三號
右再訴願人爲房屋租賃糾紛事件，不服上海市市政府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部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在執行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爲之訴願決定者，向中央主管部門提起再訴願，爲訴願法第二條第四款所明定。又關於房屋租賃事件，中央應由地政署主管，亦經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頒布第二三六九一號通令勸知有案。本件再訴願人爲房屋租賃糾紛事件，不服上海市政府所爲之訴願決定，不論是否涉及司法範圍，依法自應向地政署提起再訴願。茲向本部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魯佩璇 前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朱乃鵬 同署第七科科長 男 年四十

丁兆山 詞署第八科科長 男 年未詳

江蘇江都人 住王園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魯佩璇不受理。
朱乃鵬、丁兆山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前據檢舉委員李正榮、何克夫、馬耀南、李育庭、范爭波、萬燦等提劾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魯佩璇及該署承辦撥款人周施延陝等語。檢閱附呈國庫署六三五號原派令，及財政部原該部三十三

西司法人員代金補助案一案，經依法交付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經本國於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逕經第五六五次審議會審議，除對於承辦撥款人費一鈞，不准指出實際人姓名，無從審究外，對於魯佩璇部分，議決「魯佩璇不受懲戒」，並經依法分別呈報送達，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呈國民政府公報各在案。該書第七科科長朱乃鵬、第八科科長丁兆山，復對魯佩璇及朱乃鵬、丁兆山提出彈劾，經監察委員郭春齊、田炳錦、杜光環審查成立，由監察院於三十四年七月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一）魯佩璇部分 按一事不再理，爲司法之原則，公務員懲戒法並無復議或再審議之規定，故鑒此案係一經合法議決，即不得再議，此觀於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条第二項各項定而可明者。本會更以彈劾法對於一事再劾，並無據爲或不得爲之明文規定，監察委員對於案經懲戒機關議決之懲戒案件，是否可以再行彈劾，呈至司法院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院字第四七九號指出，已呈悉。彈劾法對於一事再劾，因無得爲不得爲之明文規定，但彈劾案件既經懲戒機關議決，並送達議決書，如果不許再議，當然不得再行彈劾。該實於已經議決之案件不得再議一節，既無疑義，即無呈請解釋之必要，所請解釋之處，應毋庸議。此令「等因」，依此說明，本部分自應不予受理。又據查被付懲戒人魯佩璇，業於三十五年四月九日，在濕病故（財政部函），依法亦應爲不受理之議決。

（二）朱乃鵬部分 據申辯書稱，查原彈劾案所列舉案情，均指三

十三年度內國庫署撥發陝西司法人員代金補助費等情事，查乃鵬原任國庫署第二科科長（主管歲入事務），迄至三十四年一月間，奉本署一月二十三日署秘字第6255號令，始調派充任第七科科長，原辦案有關生補費撥發等事，姑無論有無遲延，均非乃鵬主管經辦等語。檢閱附呈國庫署六三五號原派令，及財政部原該部三十三

年九月二十日康徵字第二一五七七號代電、係復司法行政部總字一一四四號代電。底稿，科長之下之名章並非朱乃鵬，足證申辯所稱確屬實在，按法律效力不及於行為人之外之人，被付懲戒人朱乃鵬，既非當時主管撥款之人，自無責任之可言。

(三) 于兆山部分：奪被付懲戒人于兆山，係國庫署第八科科長，上管米代金事務，就原効案及審查報告關於米代金之分之指責，約為一、陝西高三分院等各機關諸領員工公糧代金補助費等清單，間或錯誤，而國庫署承辦人員，對於造報辦法，事前並未明白指示，以致各法院經辦人員無所遵循，往復駁斥，稽滯時日。(二) 自公庫法施行後，凡由國庫開支之款，均應由國庫直接匯撥，乃國庫署對陝西各法院監所款費，以匯撥困難，由陝西高等法院轉發，殊不知高院轉發之手續甚複等之困難，更遠過於國庫署，因之各機關領取時間，輒轉稽遲，(三) 陝西地方法院署席檢官楊丕烈投井自殺一案，據山陝監察使卓冠賢報告，謂「該省席檢官出自生活壓迫，而國庫署對於該陝西高一分院及兩地方法院之十三年七月份至十四年三月份米代金及生活補助費，極欠延」。直至四月底之爭，亦一再大廈因一申訴得賂以，(一) 金公糧、擴資與諸供手續已經詳細列入十三年年度中央公糧撥發辦法中，頭緝範圍，亦經行政院於核定該省司法機關三十二年至六月份公糧數量後，以通知單通知各機關知照，至於三十一年度該省司法機關公糧計算，更有該年度公糧預算附表可以查閱，當無須再為解釋，且各官員機關均係如此辦理，並未發生空缺，原不必另有所謂申報增減始可遵循，姑無論國庫署第八科主辦發給米代金之幾筆，多數手續，事實上無法一一解釋，即使可能，亦僅屬道義上之協助，而非法律上之義務，以該領糧機關不遵法令造報錯誤而遲延，國庫署第八科未便負其責任，(二) 本署對於該省司法機關米代金，向依無公庫法之規定辦理，凡當地有國庫者，一律撥交本機關，常熟陝西國庫，而附近國庫又在規定里程以外者，或由其主管機關代領轉發，或由國庫分設法轉匯，該高院及所屬機關三十二年至十月份米代

金及一至六月份增加數，均係由本署直接撥發，至於十一、二月份米代金及七至十二月份增加數，據山高院總領轉發者，良以該項合規清單未准該高院送封，為求其能在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算前寄出，並為謀將來合法清單送到後便於結算起見，不得不撥交為說，總領轉發，此又事實之需要如此，(三) 今年來公務員生活艱苦，為一般普遍現象，其因負擔者重或受職迫者，或出於積極進取之途，此種情形，即在陪都附近，亦時有所聞，該檢察官之自殺，與國庫署之撥發米代金，並無直接因果關係，國庫署主辦人固自不應負其責任等語。按陝西司法米代金等費，因造報錯誤，有該點示，稽滯時日等情形，原効文亦不否認，本會對於該省司法米代金之未能及早領到，固深寄同情，但究不能以由於法令制度之限制及手續之繁複或錯誤等相混，並非在於發給之稽滯，完全歸咎於該檢察官。此項理由，前既於晉佩寧被付懲戒案議決書之鑑字一〇九二號予以釋明，即據前述，于兆山四月底為人殺死之一，其實任員雖依同此等法典第一分院院長段韶九檢代官納，經向該院「私家贖回悉，其家人現有長幼九口，並無後產，法院每月供津所入不足苟延，以故營城坐困，裸向人表不悲觀，故欲首席此次自殺，確因生活逼迫所教云云，查該省席檢官之自殺，係在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其自殺動機是否純粹由於生活逼迫，或尚有其他原因，雖已引起死者而問之，但究不能以濫測之詞，推定其與國庫署發款有直接或間接之因果關係，更不能以此歸咎於國庫署之任何人。

依上論結，除舊帳原承不受理外，朱乃鵬、于兆山均無公務員微報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史 正

本報第二六七七號府令備，陸軍一等測量正戴厚沐等督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令內，「平臺身一係」下營學之誤。轉